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7號

上訴人 徐木泉

被上訴人 三友陶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